

董事會謹提呈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年內，本集團退出了由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經營的零售業務及物業建築與發展業務，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和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頁至第158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支付每股普通股0.10港元之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0港元。是項建議已經載入財務報表，在資產負債表股本列作保留溢利分配處理。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股本之概要載於第159頁至第160頁。此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及重新分類，但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購股權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及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39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619,665,000港元，已建議宣派其中124,500,000港元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達4,839,49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可利用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總採購額少於30%。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衣錫群先生 (主席)

張虹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 (副主席)

白金榮先生 (副主席)

郭迎明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劉凱先生 (副總裁)

鄭萬河先生

郭普金先生

周思先生

鄂萌先生 (副總裁)

趙長山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雷振剛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李東海博士

王憲章先生

武捷思先生

白德能先生

結算日後，鄭萬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及105(A)條及董事會所建議，李福成先生、劉漢銓先生、劉凱先生、武捷思先生、趙長山先生與雷振剛先生諸位將會退任，並有資格且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五名獨立董事各就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而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彼等仍被視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6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衣錫群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為期五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尚餘約17個月屆滿。上述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前訂立，豁免遵守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虹海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各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於本報告日期分別尚餘約32個月、33個月及15個月屆滿。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個別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而釐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4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年內，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於本公司及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北京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購股權之權益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福成先生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 [@]	38,898 [#]	0.0035%
鄂萌先生	北京發展 ^{@*}	<u>901,000[#]</u>	<u>0.1433%</u>

[@]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該法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惟成為本公司的聯繫人。

[#] 所有權益均由董事直接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根據燕京啤酒年內實行的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李福成先生於燕京啤酒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按其擁有之燕京啤酒30,628股股份，自燕京啤酒收取8,270股股份作為補償。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項下及財務報表附註36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冊內：

好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16.07%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企投資」）	223,950,000	100,050,000 (a)	324,000,000	52.05%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集團」）	–	324,000,000 (b)	324,000,000	52.0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64,744,500	40,737,480 (c)	105,481,980	16.94%
JP Morgan Chase & Co.	1,000	31,211,923 (d)	31,212,923	5.01%
Merrill Lynch & Co., Inc.	–	43,607,435 (e)	43,607,435	7.01%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及其聯屬公司	–	37,838,000 (f)	37,838,000	6.0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由北企投資直接持有100%權益，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擁有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為一間由京泰集團間接持有72.72%權益之公司，因此，京泰集團被視為擁有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5,434,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股份及35,303,480股作為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持有之股份。
- (d)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2,562,000股作為投資經理持有之股份及28,649,923股作為保管人—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之股份。
- (e) 所披露之權益透過Merrill Lynch & Co., Inc.所控制的法團持有。
- (f) 所披露之權益作為投資經理持有。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地位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北企投資	60,000,000	—	60,000,000	9.64%
京泰集團	—	60,000,000 (a)	60,000,000	9.6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341,000	25,136,275 (b)	25,477,275	4.09%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擁有之股份。京泰集團為北企投資之控股股東。因此，京泰集團被視為擁有北企投資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個人所擁有的股份擔保權益。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名稱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JP Morgan Chase & Co.	28,649,923	4.60%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所存置之記錄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53。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及(iv)在聯交所就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之豁免函件所載之規限範圍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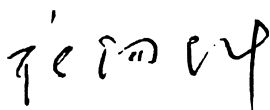
具備足夠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